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盛世顺心两全保险（2006.05）条款

（分红型）

[2006]字第 1-23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3
第五条	责任免除	3
第六条	周年红利	3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4-8
第七条	保险金额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4
第九条	垫交保险费	4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4
第十一条	复效	4
第十二条	如实告知	5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五条	地址的变更	5
第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5-6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6-7
第十九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7
第二十条	借款	7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7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8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9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PEND。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²⁾ 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及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终止情况发生之日 24 时为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会依以下身故保险金表所列的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或给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予受益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表

<u>身故年岁</u>	<u>给付金额</u>
不足 1 周岁	保险金额的 20%
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保险金额的 40%
满 2 周岁但不足 3 周岁	保险金额的 60%
满 3 周岁但不足 4 周岁	保险金额的 80%
满 4 周岁或以上	保险金额的 100%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³⁾ 项目之一时，我们将依“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条款所释义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之“全残保险金”。

三、生存现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3个、第6个和第9个保险合同周年日24时仍生存且本合同有效者，我们将分别按保险金额的3%，6%和9%给付“生存现金”予您；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2个、第15个和第18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者，我们将按保险金额的12%给付“生存现金”予您。

四、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第21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者，我们按保险金额的150%给付“满期金”予您，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管制药品⁽⁴⁾及毒品；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⁵⁾或感染艾滋病毒⁽⁶⁾（HIV呈阳性）期间；
- 六、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发生上述情形时，我们将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⁷⁾，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周年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将决定每年红利金额，以书面形式告之本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您。

分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领取周年红利。

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本合同项下的欠款及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之续期保险费，余额将按您在投保单上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现金给付。
2. 支付保险费：用于支付本合同的到期保险费。余额将按选项3存放至下一保险费到期日。
3. 累积生息：存放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您要求给付时，或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我们将一并给付积存的红利。

如果您未在投保单上选择任何选项，我们将按选项3处理红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的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前支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⁸⁾的，我们仍负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⁹⁾。

第九条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除您在投保时或宽限期满前有书面反对声明外，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其应交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应交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自动垫交其应交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按现金价值净额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交其应交保险费及利息。

若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医疗机构⁽¹⁰⁾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否则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 24 时起至复效日 24 时为止之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被保险人也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若您无异议，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生存现金、满期金的受益人为您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¹¹⁾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五条 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十六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净额，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及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全残的，由被保险人或其受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为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

三、您申领“生存现金”、“满期金”时，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我们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六、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七、您未领取的生存现金将存放于我们内，此款项将用于交付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保险费。

八、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内来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十九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一、**合同撤销权：**您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10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24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经我们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二、**合同解除权：**您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10日后，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24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现金价值净额予您。

若您要求撤销或解除合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撤销或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您的身份证或我们认可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条 借款

本合同有效并累积有现金价值⁽¹²⁾时，您可在现金价值净额范围内，以现金价值净额为质押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并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80%。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达到其保险单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经我们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或满期金”；
3. 本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办理复效；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残疾⁽³⁾ : 以下“残疾”需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生⁽¹³⁾或伤残鉴定机构认定。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注2)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4)
 - (八)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5)
-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 管制药品⁽⁴⁾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
- 艾滋病⁽⁵⁾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⁶⁾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现金价值净额⁽⁷⁾ : 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或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保险事故⁽⁸⁾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利息⁽⁹⁾ : 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年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12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
- 医疗机构⁽¹⁰⁾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在中国境内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及以上同等级别的医院。
- 不可抗力⁽¹¹⁾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现金价值⁽¹²⁾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所列之现金价值表中的金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来计算。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 医生⁽¹³⁾ : 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上述三者的配偶、直系亲属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